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 5 月 12 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苏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到 3 人，实到 3 人，参会的 3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 7,600 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2,534 万股。其中：

（1） 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34 万股。

（2） 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李苏华、深腾投资拟按照 4:1 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在上述发行限额的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根据发行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司情况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上项目投资总额为 37,403.1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上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转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毕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 发行费用的分摊：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 聘请中介机构：授权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上市中介机构；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签署文件：授权签署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制作、修改并签署相关文件：制作、修改并签署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申请报告、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相应地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及换领营业执照。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其他事宜：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授权的有效期：本授权的有效期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不低于2000万元回购不低于300万股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2）在不影响公司持续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将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分红金额为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50%为限，增持公司股票，直到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稳定公司股价；（3）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4）增持/回购价格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的价格且不低于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0%。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369,214.14 元。

鉴于公司近年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对 2013 年度利润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计 4,788,000.00 元，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起到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选举李碧君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新任董事的任期截止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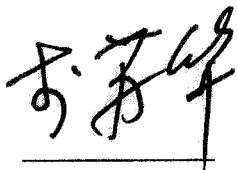
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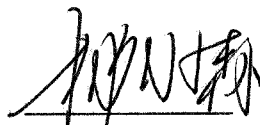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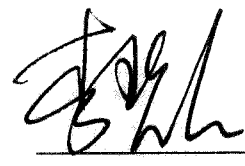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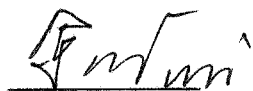
李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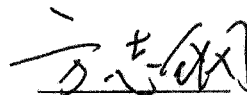
杨水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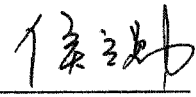
李碧君



余梅兰



方志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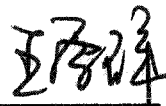


侯立勋



刘晓

董事会秘书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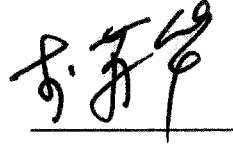


王雪群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股东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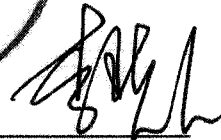
股东：李苏华（签名）：



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东：杨水森（签名）

